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双方正常性的业务往来，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敖然、樊小刚、杨剑萍

2024年1月24日